

函詢「秦○琳先生補填養母姓名為秦○玉女士等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7.18. 法律字第108035098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18日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秦○琳先生補填養母姓名為秦○玉女士等疑義」 1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8年 3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80105430號函。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以養父子間昭穆相當為收養之要件，是故，不得收養同輩或孫輩。若無子輩之人可收養時，雖得取孫輩之人，惟此時不以之為養子，而是以養孫收養之。養親收養孫輩之人時，嚴格言之，不得稱為養子，而應稱為養孫（本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 7月 6版，第 168頁、第285 頁參照）。準此，臺灣日據時期外祖母收養外孫為螟蛉子，如係以養孫視之，自難指其違反「昭穆相當」原則，而認其收養為無效。次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日據時期臺灣收養之習慣，同族間之收養，為維持親屬間之輩分關係，收養與被收養人必須昭穆相當。如有昭穆不相當之情事，僅構成撤銷收養之原因，除撤銷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外，該收養仍為有效。惟我國民法親屬編自臺灣光復之日起即適用於臺灣，民國74年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編對於近親及輩分不相當之親屬間之收養雖無明文，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輩分乃我國倫理觀念所重視，收養當事人昭穆不相當者，其收養因違反公序良俗而無效。是以，日據時期昭穆不相當之收養，縱未予撤銷，光復後亦因有違公序良俗，而難認為有效（本部99年 5月 3日法律字第0999014254號函、107 年 2月14日法律字第 10603517610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本案依來函附件所示，秦○琳及其弟秦○隆之外祖母鄭○曰（原名黃○曰）係秦○玉與秦○之「媳婦仔」，且已於日據時期養子緣組入籍，復於養家招婿；秦○琳及其弟秦○隆之生母廖○○（鄭○曰之非婚生子女），出生即從生母之養家姓，戶口調查簿於戶主秦○與秦○玉戶內之續柄欄登載為「孫」；秦○琳及其弟秦○隆嗣先後為其曾祖母秦○玉收養。爰此，本件如經戶政機關認定秦○琳與秦○隆 2人為秦○玉之曾孫，依上開說明，秦○玉於日據時期收養秦○琳應受「昭穆相當」原則之拘束，其以「養子」收養，應屬輩分不相當之收養，構成得撤銷收養之原因，該收養雖於日據時期未經撤銷，然於光復後即因違背公序良俗而無效；另秦○玉於民國39年收養秦○隆時，即因輩分不相當而違反公序良俗，亦屬無效。本件當事人間之身分及收養關係，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部參考前揭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倘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尚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準。